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NE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董事會議決：

- (1) 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及中止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而產生之空缺，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及
- (2) 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中止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上述所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須就此項核數師之建議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委任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本公司亦宣佈，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

更改理由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更改使本集團能統一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董事會認為此更改有助及時作出財務報告，並讓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董事會並不知悉該更改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更改刊登及分發年度業績之時間表

隨著上述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之更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止期間（即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及年報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及分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蔣智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小琳小姐、黎亮先生、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岳士禮先生及劉根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成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周敬偉博士、黃國泰先生及朱嘉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